

合校大事紀

時間	事由
2000.06.14	陽明與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推動「大學系統」整合暨「聯合醫學中心」之設立，奉教育部核定由四單位共同組成「規劃工作小組」並經陽明第15次校務會議同意並同時成立陽明之推動小組。
2001.3.7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合併意願書
2015.7	陽明梁校長參加「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聯誼活動」，期間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校校長分別於不同時間與梁校長表示願意與陽明大學合作並進一步合併。
2015.9~11	陽明與交通大學分別於9月、10月及11月，共同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合校後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兩校現有基礎下整合相關領域以利未來共同爭取資源。為使合校作業推動順利，特研議合校備忘錄草案，規劃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共同簽署再報部審核。
2015.12.9	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3次會議討論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
2015.12.16	交大於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
2015.12.22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召開合校相關事務交流會議
2016.1.4	舉辦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事宜說明會 學生會【嚴正拒絕黑箱，緩議合校備忘錄！】記者會
2016.1.6	陽明第46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決議延長討論時間，以凝聚共識。
2016.2.1	召開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事宜工作團隊會議
2016.3.20 ~ 2016.4.23	陽明舉辦座談說明會共計10場，北區校友、人社院教師、全校職員、一工學院教師、學生、生科院及藥科院教師、南區校友、醫學院教師、牙醫及護理學院、中區校友等。
2016.5.25	陽明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經投票未獲通過(同意票數38票，不同意票數43票)。
2018.1.18-19	陽明郭校長12月底就任，隨後參加「2018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期間及之後，交大、清大及政大等三位校長分別重提此案，希望陽明慎重考慮。
2018.4.9	陽明高教深耕計畫未能進入Global Taiwan全校型學校4校名單，教育部函復意見明指「該校之弱點為受限於規模太小，集中生醫領域，缺乏理工、人社領域支持，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較少，恐會侷限其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成為較完整國際一流大學之可能性，...。」
2018.4.25	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8次會議就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討論並達成

時間	事由
	共識，學校應對陽明未來長期發展，進行溝通並凝聚共識，程序與內容公開透明。若重啟合校商議，應歸零回到原點，亦可延請外部顧問公司分析，以協助本校爭取最佳條件。
2018.5.23	陽明第51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成立107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研議任務小組，由各學院代表1名、附設醫院代表1名、行政單位代表3名、學生代表2名(大學部、研究生各1名)、教師會代表1名及校友會代表1名及組成，並公開相關會議紀錄。
2018.5.31	陽明組成任務小組，小組成員為郭旭崧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李曉儀專門委員、陳維熊院長、楊政杰副系主任、劉影梅院長、楊雅如副院長、姜安娜所長、林昭光副院長、康熙洲院長、羅世薰院長、朱軒立同學(牙醫系)、張良同學(科社所)、江惠華會長(教師會)、白勝方會長(校友會)，聯繫並確認第一次開會時間為107年6月12日中午12:00。
2018.6.11	陽明於學校首頁建置中長程校務發展專區(網址： https://strategic.ym.edu.tw/files/11-1293-2044.php?Lang=zh-tw)，公開相關資訊。
2018.6.12 ~ 2018.7.3	陽明召開三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7.10	陽明召開第四次任務小組會議，決議於近期安排參訪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
2018.7.22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交通大學，進行意見交流
2018.7.27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清華大學，進行意見交流
2018.7.31	陽明校長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主管，說明目前任務小組推動情形。
2018.8.07	陽明召開第五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8.14	陽明召開第六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8.21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教育部，進行意見交流
2018.8.28	陽明召開第七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9.11	陽明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召開中長程校務發展座談說明目前資料蒐集狀況。
2018.9.25	陽明召開第八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9.26	陽明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6人，實出席人數為89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就是否同意「啟動合校」進行舉手表決，以贊成者73票通過同意「啟動合校」。

時間	事由
2018.09.27	交大辦理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說明會，並同步線上直播。
2018.09.28	交大成立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
2018.10.11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1次會議
2018.10.16	陽明召開第九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0.22	陽明辦理合校說明會-交通大學(第一場)
2018.10.23	陽明合校說明會-清華大學(第二場) 陽明合校說明會-清華大學(第三場) 陽明合校說明會-交通大學(第四場)
2018.10.17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2次會議
2018.11.01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3次會議
2018.11.13	陽明召開第十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1.15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4次會議
2018.11.19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5次會議
2018.8.15 ~ 2018.12.14	陽明與兩校交流概況說明如下，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訪問本校各單位計有18個，共28場次，其中交通大學14場次，清華大學14場次。本校部分單位也安排拜會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目前已安排19場次，其中交通大學11場次，清華大學8場次。
2018.11.27	陽明召開第十一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1.28	交大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與陽明商議合校之單方合校意向書，並函送陽明，許諾將依單方合校意向書內容據以納入為兩校後續討論雙方合校意向書內容。
2018.12.12	陽明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召開合校座談說明會意見交流。
2018.12.12 ~ 2018.12.24	陽明各學院合校座談，總計7場次。
2018.12.26	陽明第52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6人，實出席人數為91人。就有關陽明「啟動合校」後之「議約學校優先順序」案，決議確定未來合校議約對象依序為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未來陽明校方將籌組議約工作小組，依據會議決議先與國立交通大學進行合校議約。若能順利完成議約，合校計畫書將再交由校務會議討論；若議約未成，再與第二順位學校進行議約。
2019.01.16	陽明與交大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2019.01.18~ 2019.01.25	依校務會議通過情形，兩校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小組。
2019.02.14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	事由
2019.02.20	陽明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一)。
2019.2.21	交大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一)。
2019.03.08	陽明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二)。
2019.03.14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19.03.20	交大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意向書
2019.03.27	陽明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5人，實出席人數為82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就是否同意「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進行舉手表決，以贊成者78票通過，後續將陳報教育部，表達合校願景與規劃方向，以作為後續合校計畫之基礎。
2019.03.28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表達合校願景與規劃方向，作為後續合校計畫之基礎。
2019.04.18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19.05.07	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
2019.05.16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19.05.29	國立陽明大學第53次校務會議討論有關合校後的行政組織架構、校務會議運作及校長遴選等事宜。
2019.05.31	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7712號函復，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之訴求予以說明。
2019.06.04	交通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二)
2019.06.05	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三)
2019.06.10	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四)
2019.06.13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
2019.06.18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五)
2019.06.26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合併計畫書草案。
2019.07.13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
2019.07.18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
2019.08.01	教育部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019.08.15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及修正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

時間	事由
	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2019.09.11	針對校務會議代表辦理合併計畫書草案說明會
2019.09.18	1. 合併計畫書草案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陽明大學 65 票同意，20 票不同意；交大 59 票同意，15 票不同意)。 2. 合併計畫書業由陽明大學以 108 年 9 月 27 日陽秘字第 1080021815 號函陳報教育部。
2019.11.01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019.11.18	成立合校籌備處，隸屬於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下，處理合校工作委員會交辦事項或合併期程所需之研議案，該會議決議應視性質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議決；成員以兩校秘書室為主，並視業務相關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未來將每 2 週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會務處理依合校工作委員會會務之輪值方式辦理，已於 11 月 18 日召開合校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2019.11.27	兩校分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要點，其中職員代表經兩校秘書室於 11 月 28 日上午抽籤決定，由陽明端推選職員代表 1 人，故交大端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
2019.11.29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019.12.02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二次會議
2019.12.13	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51202 號函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之審查意見。
2019.12.20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9.12.30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三次會議。
2020.01.07	兩校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輪值學校交通大學以交大秘字第 109100313 號函覆教育部。
2020.01.10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0.02.10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四次會議。
2020.02.21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0.02.24 2020.03.02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
2020.03.04	兩校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第 1 條至第 34 條。
2020.03.13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0.03.16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七次會議。
2020.03.18	兩校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除續議前次校務會議所決之保留條文外，再續討論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5 條至第 51 條。

時間	事由
2020.04.01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0.04.08	兩校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除續議前次校務會議所決之保留條文外，並討論確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及合併計畫書修正內容。
2020.04.17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0.04.20	修正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含組織系統表)草案，輪值學校陽明大學以陽秘字第 1090007724 號函覆教育部。
2020.05.22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0.05.27	兩校分別於校務會議報告合併後相關法規草案規章彙整之執行進度，並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此三辦法草案已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
2020.06.12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0.06.24	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87076 號函請行政院核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
2020.07.16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0.08.19~ 2020.08.21	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九大校區參訪交流
2020.08.26	兩校分別於校務會議報告合併後優先整合之行政規章草案，包括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校務會議規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10 項草案，並已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